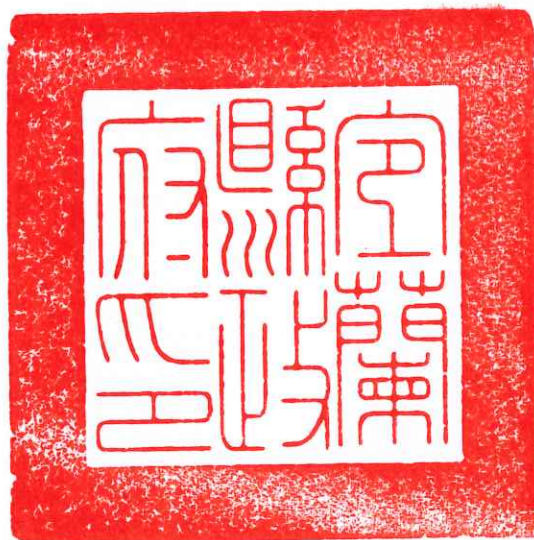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63303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4月21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77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11年5月2日起零時生效，計畫書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晏 妙